

##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設置要點

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校中字第 1000093788 號文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》訂定

一、為有效執行本校反霸凌工作，特成立本小組。

二、小組成員如下：

分工稱謂	負責人 (原職)	工作職掌	緊急聯絡 電 話
召集人	顏憲文 (校長)	負責緊急指揮，召開會議、協調、督導工作事宜等	06-2996735*701
執行秘書	莊國富 (訓導主任)	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	06-2996735*703
發言人	周幸玲 (教務主任)	負責溝通、說明，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應立即更正或說明	06-2996735*702
資料組	許育銘 (生教組長)	1、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擬與彙整 2、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	06-2996735*734
資料組	賴勝雄	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擬與彙整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南區分隊偵查佐 少年隊電話 2205656
醫護組	梁宜鳳 (校護)	負責緊急醫療及醫務之處理	06-2996735*708
法律組	陳怡平 (人事主任)	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	06-2996735*706
安全組	謝辰育 (總務主任)	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	06-2996735*704
協調組	莊國富 (訓導主任)	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慰問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	06-2996735*703
輔導組	唐碧姿 (輔導主任)	負責受害者(或肇事者)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	06-2996735*705
	當事人 導 師	負責受害者(或肇事者)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	06-2996735
	當事人 家 長	負責受害者(或肇事者)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	06-2996735
	石麗如	負責受害者(或肇事者)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	心理諮商師及專業輔導員 臺南市教育局反霸凌、性平及兒少 保護專線：06-3901243
顧問	張文嘉 (家長會長)	協助危機處理	06-2996735*701

三、霸凌案件確認:

凡學校發生霸凌事件，初步判定疑似霸凌案件，由前述學校成立之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」

評估確認為霸凌個案，立即以霸凌事件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
四、通報作業:

不定期通報:

市屬高中、國中及國小若發生霸凌事件，通報規定如下：

1、立即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，免傳真至教育局。

2、若遇甲級重大事件，由校長先行向駐區督學報告，另電話告知教育局。

五、安平國小專線:06-2996735 轉 703

傳真:06-2996734 (傳真確認專線 06-2996735 轉 704)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